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实践与探索

郭传亮

滁州市人社局, 中国·安徽 滁州 239000

【摘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以来,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但在政策落实过程中,还存在司法衔接难、保障范围小、追诉时效短、专户管理不完善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细化政策举措,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关键词】农民工工资;欠薪;条例;探索

1 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难点

1.1 司法衔接有堵点。《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但基层在办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中,人社、公安等部门对涉嫌犯罪主体是否具有支付能力认定等方面存在分歧,人社部门认为,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所以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作为欠薪主体,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机关,但公安机关认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清偿责任属于民事责任,不符合移送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导致少数农民工欠薪“行转刑”案件移交困难。如该市2020年查处的某生物公司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欠薪案件,承建施工总承包单位——某科技有限公司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将装修工程分包至14家装修单位及个人班组,某生物公司在支付672万元工程款后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相关纠纷进入司法程序,但由于承建施工总承包单位截留分包单位及个人班组工程款造成79名农民工95.46万元工资拖欠,在多次调处后仍拒不支付,该市人社部门按照《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将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欠薪主体并将案件移交至公安机关,但公安机关调查后认为不符合移送的条件,导致案件移送搁置。

1.2 保障范围待扩大。《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但伴随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仅以户口本或身份证作为判断农民工身份依据可能“有失偏颇”,尤其是城乡结合部“村改居”区域群体及农村社区等,虽仍有部分居民从事农业生产,但更多居民作为农村土地确权所有人长年定居城镇,若继续以农民工界定该群体身份则是对提供同等劳动的城镇居民区别对待,且城镇居民从事建筑市场、餐饮娱乐等行业发生欠薪问题后难以适用《条例》相关规定。如该市某医疗卫生建设项目部分工作班组反映欠薪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但其中工人蒋某某因身份证住址显示为社区被建设施工方以“不是农民工”为由拖欠工资4.2万元,后经劳动监察部门及时发现并解决协调兑现。

1.3 追诉时效不够长。《条例》对农民工工资追诉时效未作出明确规定,而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追诉时效仅为2年,但实践中部分农民工工资诉求投诉举报超过2年追诉时效,导致劳动监察部门陷入受理“于法无据”、不受理又难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两难境地”。如该市某村居民张某2020年12月投诉反映,其所带瓦工班组2012年参与体育中心项目建设,总承包单位拖欠12名农民工工资35.6万元,投诉时间距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超7年,超过法定追诉时效,造成立案难、追索难。

1.4 专户管理需完善。《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施工总承包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受新冠疫情影响或因经营不善等,部分建设施工企业因拖欠工程款或材料款等引发经济纠纷诉讼时有发生,但《条例》未明确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施工企业普通资金账户与专用工资账户难以区分,加之跨区域账户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建立,易出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异地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况,且账户解冻涉及跨省或跨市协调对接,耗时较长导致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如该市某电梯公司无障碍天桥跨路电梯项目承包施工方——江苏某建设集团公司,2021年1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涉及其他经济纠纷诉讼被内蒙古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冻结40万元,虽经多方协调至今仍未解冻。

2 全面贯彻实施《条例》的思考建议

2.1 完善刑事衔接机制。国家层面建立人社、公安、检察、法院等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研讨,及时消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堵点;进一步明确及细化欠薪涉嫌犯罪移送类型及标准,落实“提前介入、及时批捕、快速审理、顶格量刑”要求,全面形成打击恶意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2.2 扩大人员保障范围。国家层面根据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要,及时明确《条例》保障人员身份界定范围,将“农民工”调整为城乡居民,并进一步明确保障人员身份具体定义,实现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同等劳动合法权益保障全覆盖。

2.3 明确延长追诉时效。国家层面进一步细化农民工工资追诉时效、完善各类相关情形处置规定,明确在规定追诉时效期间农民工未行使追诉权的,若有正当理由可适当延长追诉时效期限。并明确追诉时效中止、终止的情形,以利于基层执法人员掌握,便于更好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4 加强专户支付管理。国家层面制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或办法,探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标识管理模式,建立全国性统一的专用账户信息数据平台,明确建设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仅能支付农民工工资,各级法院不得以涉诉等理由查封或冻结,确保“专户专用”。

3 结语

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需要加强源头综合治理、筑牢防欠制度笼子、强化违法惩处惩戒、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网络体系,推动形成“不愿欠、不能欠、不敢欠”的社会氛围。

参考文献:

[1]程成.农民工:切莫陷入工资支付误区.农民日报,2012-9-14.

[2]周民.《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今日起施行.陕西日报,2012-10-1.